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0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 14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全体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明钦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事项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翔鹭”，其前身为大余隆鑫泰钨业有限公司）之少数股东王爱军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,725 万元向自然人王爱军收购其持有的江西翔鹭 26.81% 的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,725 万元）。上述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江西翔鹭 100% 股权（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西翔鹭 26.81% 股权事宜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。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、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03 月 20 日